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管理辅助性服务项目

甲方（购买方）：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服务方）： 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5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甲方（购买方）：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汪永辉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13 号

乙方（服务方）：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阳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 8 层 8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所购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服务内容：按采购人工作要求标准完成辖区各项城市管理工作。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10 个月

第二条 服务项目要求

结合甲方具体岗位规章制度、章程及操作要求，并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和福利政策，保证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承担对其建立劳动关系、支付工资、档案管理、计划生育、党团等组织关系管理，并保证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政策的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解除或终止其与服务人员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负责对提供服务人员的招聘、协调、培训以及管理工作，通过培训后，可正式入职参与甲方的服务岗位，并确保提供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3. 乙方需对参与甲方服务的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岗位相关业务工作。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规范服务人员的工作着装，统一佩戴证件，服装整齐干净。

（二）参与提供辅助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乙方承诺服务于甲方的辅助服务人员所持户口簿和身份证真实有效，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对通过面试人员进行体检（无心脏病等危险疾病或传染性疾病），不使用童工。乙方承诺已经向服务人员说明劳动关系情况，与甲方仅为辅助服务关系。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劳动纠纷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大专及以上学历；
3. 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
4. 礼貌、热情、主动、细致、周到；
5. 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勤洗澡，勤换衣，不留长指甲；
6. 口齿清晰，声音柔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7. 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8. 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
9. 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10. 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11. 发挥所学知识，体现个人能力；
12. 与管理者、同事、办事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维护融洽工作环境；

13. 具有责任心，工作严谨，做事认真，不将不良情绪带给同事和办事人；
14. 保持安全、有效、成功的服务，用心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整体服务任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1709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服务期限：10 个月。

2.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 按月支付款项，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10 个月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2) 本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购岗成本（管理费、培训费、工装费、税金）、代理服务费、残保金（如有）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费用支付无效或错误的情况，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5.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8.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9.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10. 参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及时更换提供服务人员，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定、要求、劳动纪律的；

（2）消极怠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

（3）不服从工作安排，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不能胜任工作经过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的；

（6）8个月内累计旷工超过10天（含10天）或连续旷工超过5天（含5天）

的；

（7）可将服务人员退回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相应服务。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



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8.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内每半年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情况。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服务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自发现之日起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及提供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提供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服务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 如发生以下情况，本合同自动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供给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 8 层 8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账号:

账号: 8111101012101867415

开户行:

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电话:

电话: 13203835587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